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7 期

总第 414 期

【2020.02.17-2020.02.23】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3
1.1 财政部：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	3
1.2 财政部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	3
1.3 财政部加强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	4
1.4 财政部进一步规范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	4
1.5 五部门：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5
1.6 国税总局：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再延长至 2 月 28 日.....	5
1.7 银保监会要求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	6
1.8 银保监会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	6
1.9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规则.....	7
1.10 央行对《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8
1.11 全国股转公司修订并发布定向发行审查要点及临时公告模板.....	8
二、建筑、房地产.....	9
2.1 国家发改委发文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9
2.2 国家发改委部署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远程监测及调度.....	9
2.3 三部门：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10
2.4 河南发文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	11

三、涉外.....	12
3.1 国务院税委会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	12
3.2 两部门明确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	12
3.3 商务部要求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	13
3.4 国家外汇局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	13
四、其他.....	14
4.1 最高法：法院应在收到在线立案申请后七日内审核.....	14
4.2 商务部完善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 保障湖北武汉市场供应 稳定.....	15
4.3 财政部：做好 2020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	15
4.4 两部门：加强社会办医管理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16
4.5 三部门明确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	16
4.6 国家卫健委发文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	17
4.7 国家医保局就《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征意	18

一、公司、证券

1.1 财政部：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包含以下六个方面主要内容：一、强化政府预算对财政出资的约束；二、着力提升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效能；三、实施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四、健全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机制；五、禁止通过政府投资基金变相举债；六、完善政府投资基金报告制度。其中，《通知》规定，对财政出资设立基金或注资须严格审核，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数额较大的，应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分年安排。设立基金要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金规模和投资范围。《通知》还要求，发挥财政出资的杠杆作用，积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围绕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做好“六稳”等开展基金运作。

1.2 财政部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

近日，财政部发出《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简化配置程序、统筹调配使用、完善内部管理等五方面作出安排。根据《通知》，疫情防控期间，行政事业单位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紧急配置救治器械、医药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资产，各部门、各地方可简化资产配置审批程序，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快速高效配置。同时，《通知》指出，疫情结束后，行政事业单位应

回收可重复使用的疫情防控资产，由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按权限统筹调剂使用、公开拍卖或捐赠；报废、报损的疫情防控资产，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审批或备案。已建立“公物仓”等国有资产集中处置管理平台的地方，鼓励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的疫情防控资产进行集中统一处置。

1.3 财政部加强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

近日，财政部发出《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确保患者、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以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应享尽享”财税支持政策。《通知》明确了各级财政部门加强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监管的重点和监管方式，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统筹做好资金调度，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及“三保”支出需求。同时，建立疫情防控资金台账，及时、足额拨付各项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方式受理群众举报，严肃查处违规问题。此外，加强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4 财政部进一步规范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

近日，财政部修订印发《记账式国债发行远程招标现场管理与监督办法》（下称《办法》）。《办法》包含总则、招标现场人员管理、招标现场通讯管理、技术支持部门管理和应急投标管理等五章。其中，

《办法》规定，招标现场应当配备能满足记账式国债发行招标需要的

专用电话、应急投标传真机、专用打印机、密押核对器等设备。招标现场所有专用电话、应急投标传真机应当实行通话录音。同时,《办法》明确,财政部委托技术支持部门妥善保存招标现场人员登记记录、招标现场专用电话录音、应急投标书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此外,《办法》还要求,在应急投标方式下,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记录收到应急投标书时间,核对应急投标书密押,并签字确认。

1.5 五部门: 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就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明确了两方面重大举措:一是积极推进临港新片区金融先行先试,推出了支持商业银行设立专业理财子公司和投资子公司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等投资、提升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等 7 项措施。二是在更高水平上加快上海金融业对外开放,推出了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促进人民币金融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中心建设、建设与国际接轨的优质金融营商环境等 11 项措施。同时,《意见》在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方面将着重推进包括“推进金融机构跨省(市)协作,整体提升长三角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在内的三方面工作。

1.6 国税总局: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再延长至 2 月 28 日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规定: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除湖北省外,纳税申报期限进一步延至 2 月

28 日（星期五）。二、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纳税人应对其书面说明的正当理由的真实性负责。三、各省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补办延期申报手续的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国税总局（征管科技司）报告。

1.7 银保监会要求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指出，一是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二是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三是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四是完善制度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五是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金融监管服务质效。

《通知》明确，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同时，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

1.8 银保监会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银保监会决定对 11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同时对 6 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相关修改涉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其中，《通知》删除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宜的通知》中的“六、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控股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领取许可证后应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指定保险信息报纸的通知》（保监发〔2003〕22 号）规定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其他保险机构领取许可证后应在保监局规定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1.9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规则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统称《再融资规则》）。根据《再融资规则》，此次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精简发行条件，拓宽创业板再融资服务覆盖面。二是优化非公开制度安排，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三是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方便上市公司选择发行窗口。其中，《再融资规则》提出，取消创业板公开发行证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45% 的条件；取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连续 2 年盈利的条件；将创业板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由发行条件调整为信息披露要求。

1.10 央行对《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4 日。《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主要参与机构、基础资产、标准化票据创设、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监督管理和附则共八章三十二条。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基础资产的条件、归集方式、登记托管、资金保管及合格投资等管理要求。比如，原始持票人、存托机构和标准化票据投资人应通过存托协议明确标准化票据所代表权益和各方权利义务。存托协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并至少载明“创设目的”等九大事项。《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标准化票据的信息披露主体和披露内容，相关方应尽的风险提示义务以及须遵守的信息披露原则等内容。

1.11 全国股转公司修订并发布定向发行审查要点及临时公告模板

近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要点》（下称《审查要点》）和《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板》（下称《临时公告模板》），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审查要点》的修订主要有以下三方面：一是新增自办发行和授权发行审查要点。二是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审查要点。三是调整关于连续发行认定、优先认购安排和募集资金使用时点等审查要点，增加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等审查要点。《临时公告模板》的修订则包含“新增主办券商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模板”“新增适用于自办

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模板”等四个方面。

二、建筑、房地产

2.1 国家发改委发文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一是严格执行在线告知性备案制度；二是多措并举，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和核准；三是强化咨询服务和技术保障；四是加强跟踪指导。其中，《通知》规定，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一律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备案。同时，《通知》明确，相关地方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实体大厅服务的，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投资项目及时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对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以及项目单位在其办公场所无法实现批准文件网上出件的，应通过邮件方式寄送。

2.2 国家发改委部署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远程监测及调度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制发《疫情防控期间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信息在线报送和远程监测调度指南》（下称《指南》）。

《指南》提出，为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监测、调度的需要，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下称“在线平台”）

支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对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的远程监测、调度，项目单位应当依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填报项目开工、进度以及暂停施工、复工等信息。《指南》明确，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单位填报文字信息和上传视频、照片等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减少现场查看。

《指南》还以中央平台为例，明确了项目单位在线报送建设信息、项目审批监管部门在线监测调度和差异化说明三个方面的在线操作指南。

2.3 三部门：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提出了关于住房公积金的三项阶段性支持政策。一是对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二是对职工，特别是对一线的医护人员、疫情防控人员，因疫情需要隔离或者暂时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同样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同时，考虑对于支付房租有压力的缴存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并灵活安排提取时间。三是对疫情比较严重和严重地区的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决定自愿缴存公积金。继续缴存的，可以自主商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存期间缴存时间，同样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2.4 河南发文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

近日，河南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健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防范和 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围绕支持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切实有效减轻企业负担、阶段性加大信贷支持、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率等六方面提出 18 条具体措施，支持房地产企业应对疫情

在阶段性加大信贷支持方面，《意见》提出，采取有力措施帮助房地产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引导在豫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持房地产企业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于资质良好、诚信经营但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经营困难的房地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不随意抽贷、断贷、压贷。

在为房地产企业减负方面，《意见》提出，在延长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方面，《意见》提出，以县域为单元落实精准防疫措施，在确保疫情防控情况下，支持疫情轻微区域房地产企业办公场所、售楼部、项目施工现场全面复工、应复尽复，指导疫情影响较重区域有序复工复产。解除一级响应措施后，引导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意见》指出，因疫情影响造成已出让土地延期交付，导致房地

产项目不能按期开、竣工的，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竣工验收和交付、不能按期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期限按国家规定顺延，顺延期间不计违约责任。建设单位不得以抢工期、按原合同违约时间交付或违约扣款等为由要求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

三、涉外

3.1 国务院税委会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

近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市场化采购排除工作的公告》（下称《公告》）。

根据《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起，国务院税委会接受相关中国境内企业申请，在对有关申请逐一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对相关企业的符合条件、按市场化和商业化原则自美采购的进口商品，在一定期限内不再加征我对美 301 措施反制关税，支持企业基于商业考虑从美国进口商品。《公告》明确，拟签订合同从美国采购并进口相关商品的中国境内企业，均可作为申请主体，根据已公布的可申请排除商品清单及自身需求，通过排除申报系统按要求提交市场化采购排除申请。《公告》还指出，国务院税委会将根据填报信息，组织对有效申请逐一进行审核，并通过排除申报系统等方式，及时将排除申请结果通知申请主体。

3.2 两部门明确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

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称，为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3.3 商务部要求积极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

近日，商务部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包含“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设立海外疫情应对快速反应机制”、“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模式”等二十项内容。其中，《通知》要求，要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同时，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相关机构为外贸企业和境外项目实施主体无偿出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3.4 国家外汇局修订《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并发布《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

点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简化行政审批。将特许机构的全国经营资格审批权下放至其注册地外汇分局，取消特许机构外汇备付金账户开立审批和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筹备”环节审批，取消营业执照、无异议函等市场准入相关证明文件。二是优化办事流程。允许特许机构通过事前报告的方式，开办电子渠道个人兑换业务、电子旅支代售及兑回业务、办理营业场所变更等事项。三是推动业务创新。允许特许机构在为境内个人办理外币兑出业务时，接受客户支付的本人名下的非现钞类人民币资金。四是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适当优化市场准入的业务量标准、技术条件、企业及管理人员资信状况等要求。五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其他

4.1 最高法：法院应在收到在线立案申请后七日内审核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主要明确了在线诉讼有关规则：一是规范在线身份认证，实现“人、案、账号”匹配一致。二是规范网上立案，要求法院应当在收到在线立案申请后七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登记立案。三是大力促进在线调解，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四是规范诉讼材料提交，当事人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诉讼材料的，经法院审核通过后，可以不再提交纸质原件。五是规范在线庭审，明确不适用在线庭审情形。六是规范在线裁判，允许具备相应条件的法

官远程查阅电子卷宗、合议案件等。七是加大电子送达适用力度，明确电子送达的适用条件、送达方式和生效标准。八是加强在线诉讼服务等。

4.2 商务部完善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 保障湖北武汉市场供应稳定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下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完善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包含以下五个方面的内容：一、强化组织领导；二、明确任务目标；三、确保调运畅通；四、抓紧组织复工；五、畅通销售渠道。《通知》要求，各地在做好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要采取灵活措施统筹安排人员上岗，保障本地区生活必需品物资供应。对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地区，可以适当扩大复工规模，增加调出能力，做好支援重点地区准备。同时，《通知》规定，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形势，各地区，特别是湖北武汉在封闭管理的小区要组织动员企业创新便民保供服务模式，利用网络新技术、新业态、新方法解决生活必需品配送供应问题，创新“无接触”“少接触”购销方式。

4.3 财政部：做好 2020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 2020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包含“组织做好 2020 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等六部分内容。其中，《通知》明确，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其审批机关进行年度备案。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

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向其迁入地审批机关进行年度备案。《通知》提出，要创新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托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代理记账机构的信用情况和失信黑名单，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失信违法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4 两部门：加强社会办医管理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办医管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对社会办医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四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切实做好患者接诊救治工作。社会办医要严格落实门急诊预检分诊制度，开设发热门诊的要规范设置管理并确保有效运行。二是加强医疗机构内感染预防与控制。社会办医要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制定工作预案，建立预警机制和 workflows。三是强化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社会办医要在对医务人员进行全方位培训的基础上，重点强化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等技术规范和工作要求的培训。四是全面组织动员社会办医力量。

4.5 三部门明确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三部门下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规定，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通知》明确，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通知》还指出，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 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4.6 国家卫健委发文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 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从五个方面对疫情期间各地的医疗服务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各地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在科学防控的基础上维护合理医疗服务秩序，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二是指导医疗机构加强精细化管理依据“互联网+医疗”优势作用，加强线上就医指导，加强门急诊患者就诊预检分诊，减少交叉感染。三是指导医疗机构根据不同患者的医疗需求，进行分类救治，满足患者基本就医需求。四是督促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感染防控相关规章制度，降低医务人员暴露风险，减少医疗机构内感染，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五是加强宣传，引导患者合理就医。

4.7 国家医保局就《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征意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制发《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以及《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下称《清单》），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 月 27 日。

《征求意见稿》提出，2020 年 6 月底前，各省和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要认真遵循《清单》的规定内容和格式要求，按照“六统一”和“四最”的要求，全面完成本省和统筹地区清单及办事指南的发布，同步做好线上（含移动终端）办理事项的统一规范，确保 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实施清单制度。《清单》内容涵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等 13 个主项。针对每一个主项，《清单》均列明了所包含的子项、事项编码、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备注和设定依据。